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烟台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整改情况

根据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信访举报查处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5月5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烟台的第十九批信访举报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接到交办的《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记录表》(第十九批2024年4月28日)之后,我市高度重视,立即转发相关区市党委、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责令立即核实,严肃查办。截至目前,第十九批交办48件案件(其中省督察组重点交办件3件),受理48件,已办结36件,正在办理12件,对于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措施。

(第十九批 2024年4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城(**省**市**县/区)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备注情况																	
1	D3YT20240427电001	芝罘区的二马路,每天夜间十一点到第二天早上五点点多大货车夜间行驶,噪音扰民。希望告知车辆都是哪里的,恶臭多,公司大货车准运证的话,是否合法,是否监管,是否严格,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是否在该道路扰民,迎泽路万顺桥东边胡同里,迎泽街3-1楼前多棵树枯死,枯枝树及木飞禽掉落,环境污染。	芝罘区	其他	1.4月27日,烟台市政府组织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对反映“二马路大货车噪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交办至公安交警部门立即部署,加派巡逻警力开展货运车辆查处行动。经查,货运大货车多为芝罘区港口至莱山区往返的货运大货车。4月28日,烟台市政府组织烟台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3-1楼前有棵树因老化枯萎死亡,可能存在风大时有树枝掉落情况,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未办结	1.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打击处罚力度,通过现场查处与电子监控抓拍“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最大限度杜绝大货车通行相关路段。二是加强科技投入,强化了马路边线电子监控设备的安装,最大程度提高识别率和抓拍成功率,为执法打击提供坚强保障。三是加强溯源治理,一方面组织警力走访烟台货运企业、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区段,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从源头减少杜绝大货车夜间行驶扰民现象。四是加强路面管控,联合港口单警单位对货运企业实行限行时段,合理规划货运通行线路,另一方面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大货车所属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区段,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从源头减少杜绝大货车夜间行驶扰民现象。五是加强路面管控,合理规划货运通行线路,另一方面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大货车所属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区段,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从源头减少杜绝大货车夜间行驶扰民现象。六是加强路面管控,合理规划货运通行线路,另一方面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大货车所属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和货运车辆驾驶员区段,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从源头减少杜绝大货车夜间行驶扰民现象。	未办结	1.最大程度避免二次扬尘,物料堆放区域不达标,机械未覆盖,没有达到排放标准。扬尘很大,早上和晚上九点左右噪音扰民。	无	4月28日,莱州市组织夏村镇和夏城镇,夏城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牵头,16家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已全部完成。2.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牵头,11家企业进行排查,16家企业均未生产,均不同程度存在物料堆放不完全,地面扬尘多,露天筛分场扬尘问题。3.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夏村镇、夏城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YT20240427电002	蓬莱区小门诊得口村店西200米路面,施工工地夜间运输车辆噪声扰民。	蓬莱区	大气	4月28日,蓬莱区组织小门诊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交办至施工工地,路面堆放点,主要用于后续土地恢复,物料为即堆即用,每昼夜补充。夜间作业期间,有噪声扰民现象。	未办结	1.小门诊镇政府责成施工现场采取以下措施:1.将现场石子沙土全部清理,砂石料堆已于4月28日全部清理完毕。2.安排洒水车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洒水抑尘作业。2.现场将不再作为施工场地,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4月28日,福山区组织区发改局、门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交办,位于莱庄村西南400米左右有一家煤炭销售点。现场检查时,院内有少量散煤,地面有积水。刮风时可能产生扬尘影响周边树木。2.督促区发改局、门楼街道办事处责令其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对堆积的散煤进行清理,并洒水抑尘。已完成整改。	待续强化重点区域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YT20240427电003	莱阳市城厢街道石碑村王鹏鸽羊猪,下雨天粪便撒落,垃圾随雨冲到下山邻居家和西河里。	莱阳市	其他	4月28日,莱阳市组织城厢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莱阳市石碑村西北方向的山坡上,圈养羊二十只,鸽子约五十只,属规模化散户养殖。城厢街道办事处责成养殖户采取以下措施,及时清理粪便,保持好场环境卫生。2.关于“下雨天粪便、垃圾随雨冲到下山邻居家和西河里”问题,现场未见明显雨水冲刷痕迹,因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	部分属实	1.莱阳市城厢镇畜牧兽医站书记高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4月28日,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镇潘家村书记王某某从去年2月份至5月份,在村西北山上建设坏了,建设了一个跑马场,距离居民区200米处。2023年,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处违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烟台市畜牧兽医站高某在2023年3月份建设,建设人为王某某,吴某某,非信访件反映的高某,该处占地类为农林用地及林地,地压高度为613.47米,2023年2月27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王某某、吴某某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莱然资罚字〔2024〕9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然资罚字〔2024〕10号)。2.关于“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3年6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问题,前期,王某某向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该地实际情况,要求依法查处,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来信后,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未送达王某某,因王某某外出,无法送达,但在行政处决定书主体为“王某某,吴某某”时,王某某已回村,并委托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代签了该决定书。3.关于“王某某自2012年开始个人承包灌渠清淤垃圾箱和儿童游乐设施,因该处地势原因可能存在雨水将当日产生的粪便冲到山脚下”的问题。4月28日,王某某在村北200米处,晴天使用拖车运输粪便,因涉及第三方水电公司沟通电话后作业,预计于5月1日开始对此处污水进行清除,预计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莱阳市组织林业局、姜疃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姜疃